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锅炉爆炸、倒塌保险 (202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造成锅炉或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赔偿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锅炉进行压力实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 (二)** 被保险锅炉内任何容纳物的化学反应及燃烧造成的

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燃料的渗漏腐蚀运动造成被保险锅炉的磨损；
- (二) 被保险锅炉逐渐的变形或扭曲；
- (三) 伴随着渗漏出现的破裂、断裂、起泡、叠合、裂缝或槽。

组合部件分离时，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爆炸或倒塌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仍负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包括被保险锅炉赔偿限额、被保险人自有财产赔偿限额、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诉讼及其他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爆炸】是指被保险锅炉内部蒸气或其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压强所致的突然的爆裂，这种爆裂必须造成被保险锅炉设备或组成部分的移位，并产生强烈的容纳物的喷发。

【倒塌】是指蒸气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的突然的或危险的变形（无论是否断裂）。